

# 洛阳房屋买卖律师|郑州房屋买卖律师|河南房屋拆迁律师|河南房

产品名称	洛阳房屋买卖律师 郑州房屋买卖律师 河南房屋拆迁律师 河南房
公司名称	河南丽恒律师事务所
价格	.00/普通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望春门街交叉口西中原康城步行街1栋1-301室
联系电话	0379-65616200 13592093460

## 产品详情

洛阳房屋买卖律师|郑州房屋买卖律师|河南房屋拆迁律师|河南房产法律顾问 河南丽恒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按照现代化管理模式运行的律师事务所，该所位于洛阳新区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门对面301室，面积150平方米，主任徐要魁，提供刑事犯罪|行政诉讼|民事基本法|婚姻继承|交通事故|学生伤害|医疗事故|普通伤害|劳动工伤|合同纠纷|保险纠纷|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网络纠纷|电子商务|仲裁公证|公司商事|金融证券|国际贸易等律师服务 2006年9月25日，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签订了《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一份，约定王某将自己在朝阳区垡头地区翠城经济适用房E区范围内部分住房的购买权转让给原告，原告一次性向王某支付人民币8万元整，作为将购买经济适用房名额转让给原告的补偿。原告向王某支付了房号转让金8万元。此后，原告又向联系人被告邢某支付了转让金23 000元。邢某向原告出具了内容为：“今收到李X购买翠城经济适用房转让费2.3万元，大写：贰万叁仟元整”的收据一张。原告在与王某签订《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前未经过有关部门的购房资格审查，后原告拿着转让的房号去购买房子时遭拒。原告现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其与王某签订的《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无效，王某、邢某返还原告房号转让金。发展经济适用住房是为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国情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住房建设，促使住宅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满足中低收入家庭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经济适用住房的用地实行行政划拨的方式，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以微利价格向中低收入家庭出售。中低收入家庭购买新建的经济适用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在我国，经济适用住房的购买有严格的条件限制，购买人必须符合相关的条件并且在购买房屋后的一定的年限内不得出售。随着经济适用住房制度的不断完善，这些条件还将更加严格。本案中，不仅原告尚未取得相应的购房资格，且转让者王某也尚未实际取得确定的房屋。王某将购房权私自转让给没有购房资格的原告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我国关于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相关规定，客观上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妨碍了其他符合购房条件人的购买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 本案例原告与王某之间所签订的《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损害了社会公共的利益，故被法院认定为无效。

判决后，原告及二被告均未提起上诉，上述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相关法规] 发展经济适用住房是为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国情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住房建设，促使住宅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满足中低收入家庭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经济适用住房的用地实行行政划拨的方式，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以微利价格向中低收入家庭出售。中低收入家庭购买新建的经济适用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在我国，经济适用住房的购买有严格的条件限制，购买人必须符合相关的条件并且在购买

房屋后的一定的年限内不得出售。更多服务信息请咨询：公司名称：河南丽恒律师事务所 主营行业：  
商务服务->法律服务 服务项目：合同纠纷,婚姻纠纷,工伤赔偿,民事纠纷,法律服务 公司地址：  
洛阳市新区展览路西端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门对面301室 公司网址：<http://www.lihengchina.com>  
联系人：徐要魁 联系电话：86-0379-65616200 13592093460 QQ：1743943222